

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、第十點、第十八點修正規定

五、未經核准，禁止嬉戲喧鬧、舉辦歌舞、升火、炊煮、吹奏或播放鳴器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戲水、滑草、操作遙控無人機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

十、(刪除)

十八、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，或於指定區域外停車。